

龙井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龙井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龙井乡政府收到线上、线下各渠道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情况

2024 年，龙井乡政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制度，坚持信息审查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全年未发生一起信息公开涉密事件。同时，加强了公开信息主动性，合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受理、办理工作，确保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龙井乡政府深入拓展政府网站、“新时代龙井党员先锋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兴网络信息公开渠道，完善微信公众号订阅功能，提供定制化服务，确保信息公开实效性。同时坚持巩固村（社区）党务村务公开栏、乡政府信息公开栏等传统线下信息公开平台主阵地作用，便于村中老年人能够及时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们建立了完善的工作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同时，社会评议机制运行良好，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公众意见。主动公开信息专栏由便民服务大厅直接管理，全程负责信息的承接、确认、分类和加载工作，增强了公开时效性和准确性。组织人员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此外，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按规定公开、信息不实等行为明确追究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强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和主动回应力度，把群众关心的政策和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政民互动的作用，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强业务能力。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龙井乡政府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本年度龙井乡政府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